

西班牙新大學體系之 品質保證制度

文／莊小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傳統上西班牙高等教育制度對績效或評鑑等議題並未特別關注，然而近二十年來在其法制改革中，已導入品質保證文化及賦予法源依據，教育行政當局陸續推動的一連串評鑑方案也獲致正面的結果，一個共同的架構也逐漸形成。2001年之《大學法》（Ley Orgánica de Universidades, LOU）與2007年之《大學法修正》（Ley Orgánica que modifica la Ley Orgánica 6/2001, de 21 de diciembre, de Universidades, LOMLOU），係以建立「歐洲高等教育區」（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EHEA）為基點進行改革，兩者皆強調品質評鑑在此改革過程中的必要性，其主要的重點即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制功能的再強化，希冀透過品質評鑑及認可機制的運作，增進高等教育品質及效能的提升。

國家品質評鑑暨認可局 統籌辦理大學評鑑事務

西班牙在1995年以前的大學品質評

鑑事務是屬大學機構個別的责任，自1996年開始先委由「大學審議委員會」（Consejo de Universidades, CU）負責辦理相關事務，2001年之LOU賦予大學評鑑施行的法源依據，並設置「國家品質評鑑暨認可局」（Agencia Nacional de Evaluación de la Calidad y Acreditación, ANECA），扮演專責評鑑機關角色，正式統籌推行全國性大學評鑑，已推展如學門、系所、教師、行政服務（圖書館及國際化）、研究等多樣化的評鑑類別，目前更為配合歐盟EHEA的三級學位體系政策，進行大學架構制度面的調整修正，同時推動相關評鑑計畫，以建構其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制。

因篇幅所限，以下僅針對新設學程認可計畫（VERIFICA）與內部品質保證制度認證計畫（AUDIT）進行說明。

新制學位設立檢核方案 （VERIFICA）

西班牙教育行政當局為確保各新設（或

轉型)學程科系的適切性及品質(宗旨、課程計畫、設備、教職人員等),所有科系依規定皆須先通過CU的認可方可設立。此品質控管機制由西班牙專司大學評鑑事務的ANECA,透過專案評鑑方案—「新制學位設立檢核方案」(VERIFICA)負責推動執行,亦即CU為認可者,ANECA為評鑑者。

認可程序

● ANECA進行同儕審查

VERIFICA計畫旨在檢核學士與碩士學位學程的調整計畫書,是否依照「科學暨創新部」(Ministerio de Ciencia e Innovación, MICINN)規定之指引項目來規劃,進而達到正式學位設立認可。首先,由欲提出學位學程設立申請之機構,透過線上作業系統向CU提出申請,並繳交計畫書,而後者受理機構申請後,就交由ANECA負責參照預先訂定的認可標準,對新設立學程的品質進行確認,以同儕審查方式直接進行審核。

為此,ANECA成立藝術與人文、科學、社會及法律科學、工程與建築、健康科學等5個不同專業學門之「評鑑委員會」(Comisión de Evaluación)(包含主席、學者、學門專家、秘書,以及至少1名學生及業界委員),負責相關學門審核作業,以判斷學位課程的品質是否達到基本的品質規準,之後將其對學位學程之評鑑結果納入報告書中。

● 評鑑結果分兩種,公布於網站

評鑑報告書中亦可加入改善的建議,並透過「報告書發布委員會」(Comisión de Emisión de Informes)(由各學門委員會的

主席組成),將此評鑑報告提案書交由受評機構檢閱,後者可於20天內作出相關回應;最後,ANECA將評鑑結果依各評鑑項目分別作成「有利的」(favorable)或「不利的」(desfavorable)二種評鑑結果,並呈交評鑑總結報告書予CU。

依據「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協會」(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ENQA)之品質保證標準及指導原則建議,評鑑報告宜以精簡的方式呈現,且須具近便性與透明性,便於社會大眾取得,故ANECA將已通過審核的學程評鑑報告書(共計3頁)公布於其網頁上,以利學生及一般社會大眾清楚明瞭大學開設學位學程之品質。

● CU依據ANECA評鑑結果,決定是否予以認可

受評學程是否通過CU之認可,係以評估ANECA的評鑑報告書和其所做的評鑑結果為主要依據。CU首先以書面通知機構認可的初步結果—「認可或不認可」(yes/no)兩類。如果學位學程未通過認可的標準,則受評機構可提出申覆及回應,若有需要,CU可要求提供其他補充資料,三個月內CU須決定最終認可結果且公布之。

各學位學程待通過認可評鑑標準、並登錄於新創設的「大學、中心及學位登記處」(Registro de Universidades, Centros y Títulos, RUCT)後,整個設立程序才算完成,方准開始招生,其認可的有效期為六年,之後每六年須再接受認可評鑑。

評鑑項目

ANECA依據之前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認可評鑑的經驗，並參照ENQA建立之歐洲高等教育區品質保證標準及準則（European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建構新設學位學程認可之評鑑指引項目，包括：1.學位學程名稱的描述說明；2.設立之理由說明（必要性及重要性）；3.目標（學生獲致之能力及程度）；4.學生入學規定及程序；5.教學與課程計畫；6.教職員的配置；7.資源（設備及服務設施）；8.預期教學成果；9.內部品質保證機制。

評鑑結果

VERIFICA計畫於2008年2月開始推動，已受理200件申請案，其中有141件通過ANECA的審核，在未獲通過的案件中，有半數以上在課程計畫與教職員配置兩個評鑑項目未獲核可。截至目前，此審核評鑑計畫尚在持續進行中，有些通過設立評鑑的學程已於2008-2009學年度開始招生。

現階段各大學可自行決定要採新舊制度並行或全面更新，但為配合EHEA啟動時程，自2010-2011學年度起西班牙高等教育體制將全面採行新學制（Boletín Oficial de Estado, 2007）。然在此期限前，有超過3,000個學位學程（學士與碩士）尚待審核。為此，ANECA增設評鑑委員會（例如社會及法律科學學門），並自學界借調人力，擴大徵選訓練大學教師擔任評鑑委員，以協助辦理新設學程評鑑的繁重業務。

高教機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 認證方案（AUDIT）

AUDIT計畫是由ANECA與加泰隆尼亞大學制度品質局（Agència per a la Qualitat del Sistema Universitari de Catalunya, AQU），以及加利西亞大學制度品質局（Axencia para a Calidade do Sistema Universitario de Galicia, ACSUG）等二個區域層級的外部評鑑機構共同合作發展而成，旨在強化高教機構在品質保證過程中的重要性，針對內部品質保證機制進行認可評鑑，以建立校級或系所中心層級的自我品保制度，藉以隨時檢視學程之發展是否符合應設立之宗旨目標。

此方案亦可支援上述新制學位設立檢核方案（VERIFICA）的第9個指引項目－內部品質保證機制，為評鑑新設系所時關注的核心焦點。

受評對象

提出申請的機構可為二類，一為高教機構建構一套適用於整個機構內任何系所的內部品質保證制度，二為各學院中心個別規劃所屬的機制。

評鑑指標項目

評鑑指標項目分別為：1.品質政策與目標－應強化由品質政策與目標所支撐的品質文化；2.學程品質保證機制－須擁有足以維持且更新學程的機制，並發展定期控管及檢視學程的方法；3.學生學習輔導－須備有能驗證其所採取的行動方案皆以學生學習為目的之機制；4.師資品質保證與支援－須有保障師資之聘任、管理與培訓之適宜性的機制；5.設備及服務資源之改善與管理，以及行政人員品質－須備有能

充分規劃與運用資源、行政人員及服務品質的機制；6.產出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擁有能保障其產出結果妥善運用於決策過程及改善教學品質的機制。

評鑑標準

評鑑小組先就各評鑑指標項目分別作成「滿意」(satisfactoria)、「充分」(suficiente)、「不滿意」(insuficiente)，及「缺乏資訊」(ausencia de información)等四個等級的評鑑結果。最後，依各分項的結果評定整體最終評鑑結果，可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種。

評鑑程序

該計畫的運作程序分為三個階段。首先，申請機構須根據「設計指導手冊」(Herramienta de diseño)規劃內部品質保證制度；其次，評鑑小組就申請機構繳交的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進行分析審查，然後作出初步報告書，並呈交予上述外部評鑑機構製作總結報告書，受評機構可在收到評鑑報告書後，於20天內提出相關回應；最後，公布最終評鑑結果，通過評鑑者給予認證，其機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即可開始運作；有條件通過者，若其提出的改進計畫被接受，則給予臨時認證，未通過者則可再參與下一輪的評鑑。

執行進度

AUDIT計畫於2007年首次辦理，共計有51所學校之125個學院或中心參與，現階段(2008/2009年度)正辦理第二輪。

ANECA2009年行動計畫

ANECA為達成預設之目標且有效

運用資源，於2005年提出「2010年行動策略」(Plan Estratégico para el Horizonte 2010)，並依此擬定年度「行動方針計畫」(Plan de Actuación de la Anualidad)，藉以達到因其可信度、可行性、透明性、有效性及靈活性，而成為國內外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之參照架構(Agencia Nacional de Evaluación de la Calidad y Acreditación, 2006: 3)。2009年行動方針計畫之目標主要為：(Agencia Nacional de Evaluación de la Calidad y Acreditación, 2008: 7)

十大主要目標

- 1.強化並改善新制學位審核與機構活動認證之評鑑方案。
- 2.加強及改進教師評鑑計畫。
- 3.對已登記之學位執行追蹤計畫。
- 4.提供學位、教師與機構品質之相關資訊。
- 5.推動改進學門及教師評鑑計畫之研究與活動。
- 6.透過發展共同計畫，促進與自治區評鑑專責機構及國際性機構或網絡的合作。
- 7.加強所有高等教育利害關係人在評鑑過程及ANECA諮詢部門的參與。
- 8.強化ANECA內部品質保證制度。
- 9.藉由人力團隊的發展及資源的有效管理，加強與改善組織運作。
- 10.加入《大學法修正》(LOMLOU)所建立之組織架構與新功能。

轉型為政府部會，積極強化內部品保機制

ANECA在2007年的《大學法修正》(LOMLOU)中，由財團法人基金會轉變

為可直接獲得經費預算之中央層級政府部會，藉由強化其功能，發揮權責相符之機制，以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務。此外，並於2007年7月通過ENQA的外部評鑑，正式獲得品質認證。現階段ANECA更致力於

建構機構內部品質持續改進的機制，藉此展現組織與工作團隊自我要求的水準，以及更有效率與效益的方式完成其肩負的任務。



◎參考文獻

Agencia Nacional de Evaluación de la Calidad y Acreditación (2006) . *Plan Estratégico para el Horizonte 2010*. Retrieved July 2, 2008, from <http://www.aneca.es/quees/docs/planestrategico-061122.pdf>.

Agencia Nacional de Evaluación de la Calidad y Acreditación (2008) . *Plan de Actuación de la anualidad 2009*. Retrieved January 3, 2009, from <http://www.aneca.es/quees/docs/plandeactuacion-2009-081229.pdf>.

Boletín Oficial de Estado (2007) . *Real Decreto 1393/2007, de 29 de octubre, por el que se establece la ordenación de las enseñanzas universitarias oficiales*. BOE n° 260 de 30 de octubre de 2008, 44037-44048.



《評鑑》雙月刊為國內唯一一份教育評鑑報導性刊物，我們期待您提供寶貴意見，與我們分享您的看法，並不吝給我們加油、打氣及鼓勵。

來信請寄至：

「臺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一段179號7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雙月刊編輯部」，或以word檔案寄至editor@heeact.edu.tw。謝謝！



《評鑑》雙月刊公開徵求美不勝收的校園好景色，以及校內活動照片。

照片一經採用將刊登於《評鑑》雙月刊，並致贈當期雜誌。

來稿請以2496X1664 pixl 畫質，存jpg格式，附上圖說、攝影者（或提供單位）、通訊地址與聯絡電話，寄至 editor@heeact.edu.tw。